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. 為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及本系研究所從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申請對象：

(一)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(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)。

(二)博士班一、二、 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。

1. 獎助學金發放基準及原則：

(一)安心就學助學金：研究生擔任本系大學部實習或進修部實務課程教學助理(2門)，或協助系上行政事務，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1,600元，每學年發放8個月為原則，發放至系（所）及學位學程，第一學期每年10月至1月、第二學期為3月至6月。

(二)勞僱型助學金：

 1.已請領安心就學助學金並擔任教學助理或協助系上行政事務1職以上者，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

 2.以當年度研究生時薪實支實付方式辦理。

 3.由各授課教師與研究生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任用條件、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薪資、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
 4.請領本類型助學金者，應於前一個月月底前完成勞健保投保事宜，並於次一個月2日前，繕造工作日誌陳報請款。

(三)獎學金：係獎勵性質，作為獎勵入學、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，申請本項獎學金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1. 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將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奬助學金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3.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